

水磨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本区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举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采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p> <p>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本区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进行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本区政府采购供应商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财政部部务会议修订，财政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本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财监室4684212	县市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本区政府采购采购人员、供应商	财监室4684212	县市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本区代理记账机构	财监室4684212	县市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本区代理记账机构	财监室4684212	县市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本区代理记账机构	财监科4684212	县市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本区代理记账机构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本区预算单位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本区预算单位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本区预算单位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本区预算单位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